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From Taokas Sinkang Village

古文書資料系統建置小組

主 持 人 / 謝繼昌、曾振名、童元昭、胡家瑜

資 料 建 檔 / 林曜同、羅車倫、黃君儀

資 料 整 理 / 朱家驊、邱馨慧、戴 蕾

日 文 翻 譯 / 林榮宗、中村平

全 文 解 讀 / 林鼎盛、曾品滄、陳中禹、熊鵬翥、陳駿中

資 料 分 析 / 林鼎盛、曾品滄、吳建慶

攝 影 / 戴瑞春

影 像 掃 描 / 吳明倫、簡貝珊

文 字 輸 入 / 顏真真、劉麗霞、李維屏、簡天翔、王光慈

系 統 規 劃 / 胡家瑜

資 料 圖 像 設 計 / 張藝鴻

古 文 書 測 量 / 侯素蘭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三

Collected Materials of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TU, No.3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From Taokas Sinkang Village**

胡家瑜 主編

Edited by Chia-Yu Hu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

Published b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豐田基金會 贊助

Funded by the Chiang Ching-kuo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ly Exchange
& Toyota Foundation

1999

台大人類學系的師弟師妹們最近很努力於整理系裡所珍藏的標本與文獻資料，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整理平埔族群的所謂「古文書」資料。這一批資料目前已整理就緒，即將出版為《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凱達格蘭古文書》及《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三本專刊，這實在是研究台灣南島民族的人的一大喜訊。對我個人來說，作為曾經是平埔族群的熱心研究者，自然是非常高興能看到這批寶貴資料的公諸於世，能為研究者直接利用；而作為一個促進學術交流與發展的基金會的主持人，我更高興看到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能藉由它的交流管道，促使日本最大的私人基金會—豐田基金會（Toyota Foundation），共同捐資支持這三本珍貴資料的出版。

我個人是台大人類學系的畢業生，一九五三年畢業後即留在系裡當助教。在兩年多的助教任期中，接受凌純聲、芮逸夫兩位老師的指導，又得陳奇祿先生與宋文薰兄的鼓勵，開始從事平埔族的研究。起先是從系裡珍藏平埔族的標本描述與研究入手，曾發表了兩篇標本圖說於本系《考古人類學刊》（註一），其後又整理舊志資料寫成：〈台灣平埔族的祖靈祭〉、〈台灣平埔各族所具東南亞古文化特質〉及〈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註二）等三篇論文。當時研究平埔族的興趣很濃，曾隨石璋如老師及宋文薰兄去新港社、後壠社訪問道卡斯族老人，後來宋文薰兄發表了〈新港社祭祖歌曲〉等文，他也鼓勵我可從系裡所藏的平埔各族古文書發掘更多資料，展開平埔族文化更具體的研究。我當時已準備著手進行這批系藏平埔族古文書的整理，但是不湊巧也就是在那個時候，凌純聲老師奉命籌備成立中研院的民族學研究所，我受凌老師之命轉來中研院任職，於是整理平埔族古文書的計畫只好擱置了，而來民族所之後，追隨凌老師做的都是高山族的研究，也就逐漸把平埔族的研究疏淡了，算來那已經是四十多年前的事了。如今，在隔了四十餘載之後，能看到這一批平埔族古文書資料的整理公諸於世，真是如老朋友久別重逢那樣的興奮欣慰！

這一批平埔族古文書資料是人類學系前身「土俗人種學教室」日本學者宮本延人等人的收集品，這可見日本學者們的高瞻

遠矚。這批珍貴的資料，不僅可以分析探究平埔族人與漢族交往的種種經濟互動關係，而且也可藉以瞭解平埔族本身社會、政治、生活習俗諸多方面的特性及其變遷，即如道卡斯族新港社貓老尉家族的資料，都已是讓研究平埔族學者瞪大眼睛的瑰寶了。很感謝人類學系的同仁們在前任系主任謝繼昌兄的領導下，並由胡家瑜、曾振名、童元昭諸位同事的共同努力，終於讓這三本書出版成這樣精緻的型式，我個人作為一個平埔族文化的研究者，一位系友，一個促成國際合作的支持者，謹向他們表示祝賀之忱，並寫成這篇短序以為紀念。

李 亦 園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寫於南港中研院

（註一）以上兩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第四期，民國四十三年。

（註二）桓靈祭一文見於《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民國四十四年；古文化特質一文見於《主義與國策》（民族學專號），第四十四期，民國四十四年；文獻資料一文發表於《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九期，民國四十四年。

古文書就是通常所說的契約、契據等。是漢人社會生活中常見的文獻。因為年代久遠，就以「古」來稱這種文書。在清朝以及日治初期，漢人與平埔族開始接觸，乃至有頻繁的交易活動，漢人就要求平埔族簽訂契約、契據。對於平埔族而言，完全是一種外來文化，初期極為不習慣，到後來，連平埔族之間有交易行為時，也要以文書的方式留一個證據。因此，有關平埔族的古文書，除了提供豐富的文化接觸資料外，也展現了文化接觸中，優勢文化的強勢與弱勢文化的無奈。平埔族包含了十多個不同的族群，所以恰當的說法是平埔族群；但是學界已習用平埔族，我們也就沿用。至於其古文書，我們更簡稱平埔古文書。

本系所藏的古文書，約有420件。可能是日治時代蒐集重點的選取，大多是平埔古文書。其中51件，於1995年，與宜蘭文化中心合作出版了噶瑪蘭族古文書一本。其餘的，這次按著地區、族別出版三本，分別為《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胡家瑜主編）、《凱達格蘭古文書》（謝繼昌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曾振名、童元昭主編），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的三、四、五號。年代上起雍正5年（1727），下迄明治37年（1904），前後178年；涵蓋地區包括北部的淡水、台北、基隆的凱達格蘭族，新竹、苗栗的道卡斯族，東北角宜蘭地區的噶瑪蘭族，以及南部屏東的西拉雅族等。不過，還有58件的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在出版前夕，才從箱櫃中又找出，已來不及納入，只有留待他日了。

1997年初，在圖書館系陳雪華教授的邀請下，本系與資工系、圖書館系、總圖書館等共同合作參與國科會的計畫「台灣大學電子圖書館與博物館」，並且以本系所藏平埔族文物為主，製作了「平埔族探源」的網站。1997年8月起，本系獲得國科會二年補助，進行「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平埔藏品整理研究與資料庫建立計畫」，因此得以展開有關平埔族的器物標本、田野調查照片、古文書等資料的整理與研究。

人類學是一個冷門的學問，想要找到經費來出版其藏品研究成果，常有登天之難。因此，在我接掌系務之後，就亟思尋找出版的經費。1997年底，當我得知行將成立的台大出版中心可以提

供出版經費時，就與胡家瑜講師、中心籌備主任楊平世教授去見校長，校長慨允我們出版兩本臺大人類學系的藏品資料。如今這兩本書已分別出版，一本是《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一本是《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作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一號與二號。但是平埔古文書要出版，經費又是一個難題，幸好經過在「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兼職的本系副教授崔伊蘭的介紹，該基金會與日本豐田基金會各答應資助一半的出版經費。因此，此次三本平埔古文書出版的工作才得以積極展開。

任何人文知識資料都是人類多年智慧的累積，是人類共同的財產；在今日網路資訊時代與全球化中，資料公開更有其便利性與需求性。基於此，我多年來都主張資料應該盡早整理、研究、出版、推廣。因此對外界的資料需求，在可能範圍內，我都盡量予以協助。對於本系藏品資料的出版的努力，就是實際的表現。本系得以出版三本平埔古文書，是本系師生、同仁群策群力，以及各方鼎力支持的結果。由於人數眾多，就不在此一一列出。無論如何，謹代表本系向有分於此三本平埔古文書出版的人，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若沒有你們的參與，這些書是不可能出版的。

謝 繼 昌

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台大人類學系

「新港文書」對台灣研究者而言，可以說是如雷貫耳的名詞。1933年台北帝國大學的村上直次郎教授，將一批以台南新港社為主的羅馬拼音西拉雅語文書匯集出版後，使得「新港文書」這個名詞廣為學術界所知。如今本書雖然也以「新港社」為名，也匯集新港社的相關文書做為主要內容，但二者文書的來源和背景卻大不相同。

本書所收錄的八十件古文書，都是來自苗栗附近的新港社，也就是現在所稱「道卡斯族」的重要聚落之一，至今還有不少族人聚居於當地。這些古文書於1930年代初期採集，是本系前身「土俗人種學講座」的助手宮本延人先生，到新港社調查時所收集的。根據宮本先生在1949年《民族學研究》14卷2期的〈臺灣新竹州の新港熟番部落〉一文中記載，當時購自新港社舊土目家的古文書大約有二百件。除了古文書外，宮本先生還同時在新港社採集了一些器物標本，並且拍攝不少照片，以及珍貴的十六釐米影片；留下一系列不同類型的相關資料，現今都還收藏於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這一批新港社古文書最獨特之處，就是在於它們不但來自同一個聚落，而且幾乎全部來自一個家族。從這些時間延續大約一百三十年（1762至1897年間），處理生活實際遭遇問題的各類契約、訴訟文書和官府諭告中，我們可以窺見一個「平埔」聚落、或一個「平埔」家族的變化。這個家族，也就是在漢人和日本人的歷史記錄中赫赫有名的「猫老尉家族」。根據伊能嘉矩的記載：新港社傳說最早是「武力加呷唏」帶領族人由海外乘船到台灣；大約距今三百五十年前左右由頭目「加苞」開始歸順明鄭。「加苞」就是「猫老尉」的父親；到了猫老尉時歸順清朝政府，且因為協助清廷平亂有功，因此被賜漢姓「劉」。從本書中，我們可以看見乾隆時期的古文書，大多皆與「猫老尉」有關；此後子孫在文書簽名中，也漸漸加上「劉」姓。當時將整批古文書賣給宮本延人的劉氏父子，也就是「猫老尉家族」的子孫。

這些珍貴的資料，宮本延人曾想加以整理卻未能實現，隨著時代的移轉也被湮沒淡忘了將近六十年。近五年起，本系才開始展開系藏古文書的整理工作；一九九五年，先將初期整理出來的五十一件宜蘭古文書，由本系與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合作出版了一冊《系藏宜蘭古文書》。一九九七年初，本系與資工所、圖書館學系、總

圖書館等共同合作「台灣大學電子圖書館與博物館計畫」，以「平埔族探源」為主題，企圖整合校內相關的平埔族資料收藏，建立數位資料庫；接著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又獲得國科會補助二年「台大人類學系平埔藏品整理研究與資料庫建立計畫」經費，開始更有系統地展開平埔古文書、器物標本和田野照片等各類型收藏之全面整理研究工作。經過將近二年的彙整、清理和重新裱裝，原來散佚四處的數百件古文書，總算得以重見天日。

目前這些古文書，大都已經陸續完成拍照、逐字辨識全文、內容資料分析、圖文數位化和網路資料庫建立等工作。為了能夠儘快有效的將資料公開，因此優先選輯了其中尚未出版的古文書，依地區、族別分為三冊出版；本書就是其中的一冊。不過，很遺憾地，宮本延人採集的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中，另外有五十多件契字稿、帳簿、租冊和口糧簿等，在本書編輯完成即將付印前夕，才又從箱底櫃角被「發掘」出來，因此未能同時納入本書一起整合出版。由於時間的因素，那些新近找到還未能進行整理的古文書，必須等待下次再集結為專書出版了！

當初參與這些古文書的整理研究、數位化和編輯工作，僅是基於收藏單位責無旁貸必須整理和公開基礎資料的心理。由於過去接觸古文書的機會並不大，對於這些資料的辨識和分析，限於經驗和能力，必定還有不少謬誤可議之處。不過，在一字一句摸索文書內容，以及一再到新港社調查的過程中，透過這些資料來「解讀」一些新港社居民的文化生活面相，自己卻得到了許多原先未曾預期的收穫。

本書能夠出版，必須感謝各個階段參與、支持計畫工作的所有同仁和學生們，以及宋文薰老師同意轉載文章做為附錄，王世慶老師熱心地指導，和邱水金老師將寶貴的古文書編輯經驗傾囊相授。此外，赴新港社調查期間，鍾德欽、劉增榮、張致遠、劉火吉、劉慶仁、劉玉珍、鍾阿法、劉謹子、和劉讚標等先生女士的熱心協助，也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最後，本書得以刊行，還必須感謝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和日本豐田基金會的資金贊助。希望藉由這個起步，能為塵封儲櫃多年的珍藏打開新的應用之路，提供大家更多的原始研究資料，並為現今道卡斯新港社人較具體地呈現一些來自過去的片段記憶。

胡家瑜

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台大人類學系

李序 / 李亦園	Preface / Yi-Yuan Li	5
主任序 / 謝繼昌	Preface by Chairperson / Jih-Chang Hsieh	7
編序 / 胡家瑜	Preface by Editor / Chia-Yu Hu	9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11
圖版目次	List of Plates	12
凡例	Editorial Policy	15
從古文書看道卡斯族新港社 / 胡家瑜	Looking Back on Taokas Sinkang Village Through Archival Documents / Chia-Yu Hu	17
古文書圖版與全文	Plates and Texts	45
壹、買賣字	Transfer Agreements	47
貳、給與耕字	Leasing Agreements	63
參、典當字	Mortgage Agreements	79
肆、胎借字	Loan Agreements	99
伍、合約字	Joint Venture Agreements	131
陸、諭告證照	Government Announcements and Licenses	141
柒、呈文批文	Civil Documents	155
捌、其他	Miscellaneous	189
附錄	Appendices	201
壹、古文書年代表	List of Documents by Year	202
貳、古文書內容解析表	Table of Documents Information	204
參、苗栗新港社的平埔部落 / 宮本延人著·宋文薰譯	A Pingpu Aboriginal Village in Miaoli Sinkang / Written by Miyamoto Nobuto, Translated by Wen-hsun Sung	214

壹、買賣字

一、	乾隆二十七年新港社白番馬馬勝號立賣荒埔契	49
二、	乾隆二十七年新港社番馬馬勝號立荒埔換牛字	51
三、	乾隆二十七年新港社番加呖噠立賣荒埔契字	53
四、	乾隆四十八年加呖噠郎仔末仔末等立社賣盡絕契	55
五、	乾隆四十八年加呖噠郎奇林武力明仔立給賣山面土墾字	57
六、	嘉慶八年新港社番己劉子啟琮啟祥等立賣斷菜園契字	59
七、	嘉慶年間立賣屋契字稿	61

貳、給贖耕字

八、	後壠等社副通事貓老尉等立招給牛埔地批字	65
九、	乾隆五十五年新港社原副通事貓老尉立給契單字	67
十、	乾隆五十六年新港社原副通事貓老尉立社給契單字	69
十一、	乾隆五十六年新港社原副通事貓老尉立招贖耕字	71
十二、	乾隆五十七年鄭鄭立合約認贖字	73
十三、	嘉慶三年新港社頂埔庄林拔立認贖契字	75
十四、	嘉慶十九年林晉源立出贖耕字	77

參、典當字

十五、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後壠社貓老尉立當田字	81
十六、	乾隆五十一年後壠新港社副通事貓老尉妻九骨立典契字	83
十七、	乾隆六十年鄭鄭觀向後壠新港社原通事貓老尉立認典地基荒埔字	85
十八、	嘉慶三年後壠新港社番木仔吧蚋立典租字	87
十九、	嘉慶二十四年戴源承典新港社番進生連生早田立轉典字	89
二十、	乾隆五十八年新港社原副通事貓老尉全子道生進生連生立典契	91
二一、	乾隆六十年新港社番原副通事貓老尉立再加典借字	93
二二、	嘉慶三年新港社原副通事貓老尉全子道生進生連生全立再找契	95
二三、	嘉慶三年新港社原副通事貓老尉全子道生進生連生全立再找契	97

肆、胎借字

二四、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新港社番土目貓老尉立借銀字	101
二五、	乾隆四十七年後壠等社正副通事馬力貓老尉等同眾土目全立借票字	103
二六、	乾隆四十七年後壠等社正通事馬力副通事貓老尉立借銀字	105
二七、	乾隆五十四年新港社正土目進生全父貓老尉立借銀字	107
二八、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後壠等社原副通事貓老尉立借銀字	109
二九、	乾隆五十五年後壠新港社貓老尉立借銀字	111
三十、	乾隆五十七年後壠等社副通事進生立借票字	113
三一、	嘉慶十五年新港社辦理口糧管事連生武生同眾番立借銀字	115
三二、	嘉慶十五年新港社眾番管事連生武生全立借銀字	117
三三、	嘉慶十五年新港社白番南茅阿旦等全眾番向管事連生武生立借銀字	119
三四、	嘉慶十六年新港社辦理口糧管事連生漳生全眾番立借銀字	121
三五、	嘉慶十六年新港社番管事連生漳生及眾白番立借銀字	123

三六、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新港社番管事連生漳生全眾白番立借銀字	125
三七、	嘉慶二十四年黃標芳立借銀字	127
三八、	道光五年新港東社眾番北贊南茅等全立借銀字	129

伍、合約字

三九、	乾隆四十九年後墘社業主通事獵老尉與佃人為開鑿水圳立合約字	133
四十、	同治五年廊東林用輝蕭主劉知英等為建置蔗廬全立合約字	135
四一、	咸豐十一年新港社番劉買葛等為議定界址全立合約字	137
四二、	乾隆六十年後墘社業戶道生通事嘉玉與眾佃為新置租斗立合約字	139

陸、諭告證照

四三、	乾隆五十年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潘諭淡屬各社土目督收佃租	143
四四、	乾隆五十七年福建北路竹塹屯左部蕭晚喻地方安分守眾	145
四五、	乾隆五十九年淡防分府清諭業戶道生等遵照查明王改原額完納社租	146
四六、	乾隆六十年北路竹塹屯左部蕭諭飭撥候吊用	147
四七、	道光四年臺灣北路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賈諭南茅頂充陳璋生為新港社土目	149
四八、	明治三十年陸軍步兵中尉手嶋晚諭人民嚴禁灌漑阻礙築路工事	151
四九、	淡防廳竹塹社屯丁末仔末巴臘腰牌	152
五十、	道光四年淡屬新港社社番劉什班一戶門牌	153

柒、呈文批文

五一、	乾隆五十一年後墘新港社南茅等稟乞註銷加已毛毛控連陸案	157
五二、	乾隆六十年新港社土目虎豹厘記屯番等懇請就屯番應領餉銀抵完所欠番丁銀	159
五三、	乾隆五十三年新港社土目進生控佃人楊旺成等投詞	160
五四、	乾隆五十九年賴夢連等人報黃阿萬破坡毒魚事投詞	161
五五、	後墘社業戶道生稟乞察究被環瑛誣告混收花銷佃租事	163
五六、	後墘等社業戶因環英等混指致戩記吊回懸乞歸發	165
五七、	後墘等社業戶道生為環英侵欠公項懇請督收佃租完公	167
五八、	後墘等社業戶道生再請恩准督收佃租完工免致環瑛花銷口糧	169
五九、	稟請察奪社差劉雄陳森返繳侵漁新港社番丁銀事	171
六十、	後墘等社通事道生土目虎豹厘稟請鑒察劉雄侵漁五十七至五十九年番丁銀	172
六一、	為恩恩准後墘等社四六分析租項債項協力公辦	173
六二、	道光三年十一月竹南二保新港社番劉什班等人呈控林光本違例罷墾該社牛埔	175
六三、	道光三年十二月竹南二保新港社番劉什班等人呈控林光本違例罷墾該社牛埔	177
六四、	道光四年新港社土目南茅呈控林光本黨凶匪毆殺屯番鍾官福事	179
六五、	道光八年新港社番阿桂什班買葛等僅請逮拘擊林光本到案	181
六六、	道光九年後墘新港社眾番貴生等推舉什班頂辦陳璋生土目缺額	183
六七、	著趕緊興修公館兵房損壞之處	184
六八、	業戶道生批示趕緊興修公館兵房損壞之處	184
六九、	著分晰敘明奪冊附發眾番口糧	185
七十、	著原差發還環瑛赴鹿港司驗明	185
七一、	鍾登雲批張石養與劉登春繼訟耕租糾紛案飭拘案當堂換約	186

七二、劉澄清等批傳諭張石養趕緊還斷立約完案	186
七三、光緒十四年十二月陳發、鍾登雲、新日陞等批張石養與劉登春耕租糾紛案	187

捌、其他

七四、乾隆四十九年新港社副通事貓老尉等立甘願字	191
七五、乾隆五十九年後塢等社番業戶道生借領庫銀字	192
七六、嘉慶三年新港社眾番烏毛阿務等立預收領口糧字	193
七七、嘉慶十六年新港東西兩社眾番立收領口糧租粟字	195
七八、嘉慶十五年新港社白番南茅阿旦等具收領字	197
七九、光緒四年新港社土目解潘鐘立給口糧分單	198
八十、光緒四年新港社土目解潘鐘立給口糧分單	199

- 一、本書係以本系所藏1930年代採集於苗栗新港社的八十件古文書為收錄對象；藏品編號為T073-093、T174-175、T186-242。文書的編排主要參考《台灣私法》的分類原則，依內容性質分為八類，計有：（1）「買賣字」7件、（2）「給贖耕字」7件、（3）「典當字」9件、（4）「胎借字」15件、（5）「合約字」4件、（6）「諭告證照」8件、（7）「呈文批文」23件、（8）「其他」7件。每一類之下，再盡量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 二、每件古文書，皆依作成年代、立約人物、發生原因等主要内容賦予標題；並將原件彩色照片和全文排版併列，以便讀者對照。原件照片旁附加尺寸、西元年代、和藏品編號等說明。全文排版之內文採用明體字，批明採用楷體字，以茲區別；印章則以附註方式，在文末標出所刻文字。文章中騎縫字與騎縫章皆省略。
- 三、所有手寫文字轉換為排版呈現的方式，儘可能以忠於原件為基本要求，缺漏字或贅字皆未更改。如有明顯筆誤、缺漏、毀損或模糊不清等處，加以修正後，附加註記標示：（1）明顯筆誤或經修正者，改正後在字的右上角標示「*」；如：「園*」、「祖*」……等。（2）字跡模糊或缺損而猜測出來者，以□記號標示，如：[原]；完全無法辨識或猜測之字，以[?]記號標記。
- 四、較不常見的俗字和簡字，儘可能以造字方式呈現原件書寫形式，如「艮」（銀）、「據」（據）、「憑」（憑）、「碑」（礙）、「脩」（修）、「𪛗」（𪛗）、「𪛗」（紙）、「寔」（實）……等。但現今仍明顯通用的許多簡字，則直接轉換為繁體字，如「覯」→「覯」、「𪛗」→「難」、「實」→「實」、「場」→「場」……等。「園」→「園」、「驗」→「驗」、「劉」→「劉」、「听」→「聽」、「豎」→「豎」、「𪛗」→「邊」、「疊」→「疊」、「𪛗」→「舊」、「𪛗」→「總」、「𪛗」→「興」、「𪛗」→「當」、「𪛗」→「時」、「𪛗」→「等」、「𪛗」→「執」。
- 五、各件古文書之內容解讀資料，分為二種分析表置於書中：（1）年代表：按照年代先後順序排列，呈現所有古文書的年代、圖版號、標題、和文書標號；若文書中未直接書明年代者，經過內容和立據人姓名比對後推斷出的年代，以 [1795] 或 [約 1795 年] 方式標示。（2）內容解析表：按照分類順序排列，呈現文書內容的其他重要資料，如

文書內容性質、立據人或重要關係人、發生原因、地點、權利轉移代價、約定年限等資料逐件詳細條列。

六、本書附錄收納的轉載文章，是提供作為瞭解本批古文書採集過程的背景說明。